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4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黃正吉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4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正吉（下稱抗告人）患有心臟病、糖尿病、呼吸道難呼吸、胃痛、腳有開過刀，不宜服刑，自知喝酒錯了，會把酒戒掉，因身體不好，怕會死在獄中，請給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2、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此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檢察官原則上應准予易科罰金，至是否不准易科罰金，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舉符實且具體之事證以審酌受刑人是否有因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情

01 形，而為決定。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
02 序」，係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
03 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合評價、權衡之結果。
04 是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執行指揮之聲明異議案件，法院
05 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再審查檢
06 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
07 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連性，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
08 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而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有不當之
09 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57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抗告人因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原審法院先
12 後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12號、113年度交簡字第1753號判決
13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千元折算1
14 日確定，前者業已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5 嗣受刑人所犯上述2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892
16 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
17 折算1日確定，有各該判決書、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18 份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19 (二)按受刑人是否有如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動則難收矯正之效或
20 難以維持法秩序，應依具體個案判斷之，然為避免各地方檢
21 察署就酒駕再犯之發監標準寬嚴不一而衍生違反公平原則之
22 疑慮，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曾於102年6月間研議
23 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準之原則，並將研議結果函報法務部備
24 查，及發函各地方檢察署作為執行參考標準，且於102年6月
25 19日發布新聞稿公告。依高檢署研議之統一酒駕再犯發監標
26 準之原則，被告5年內3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原
27 則上不准易科罰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檢察官得斟
28 酌個案情況考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1.被告係單純食用含有
29 酒精之食物（如：薑母鴨、麻油雞、燒酒雞），而無飲酒之
30 行為。2.吐氣酒精濃度低於0.55mg/l，且未發生交通事故或
31 異常駕駛行為。3.本案犯罪時間距離前次違反刑法第185條

01 之3第1項之罪之犯罪時間已逾3年。4.有事實足認被告已因
02 本案開始接受酒癮戒癮治療。5.有其他事由足認易科罰金已
03 可收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嗣為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行為，
04 高檢署於111年2月23日函文將102年6月26日研議之結果修正
05 為：「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審酌是否
06 屬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
07 秩序』之情形而不准易科罰金：1.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

08 (含)以上者。2.酒測值超過法定刑罰標準，並對公共安全
09 有具體危險者。3.綜合卷證，依個案情節(例如酒駕併有重
10 大妨害公務等事實)，其他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
11 維持法秩序者。」，有上開新聞稿、函文可查。觀諸上開審
12 查基準可謂清楚明確，並符合公平原則，且授權執行檢察官
13 於犯罪情節較輕之情形可以例外准予易科罰金，亦無過度剝
14 奪各級執行檢察官視個案裁量之空間，基於公平原則，自得
15 作為檢察官執行個案時之參考依據。

16 (三)本件抗告人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南地檢署以99年度
17 偵字第1363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復於113年2月29日因不
18 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12號判決
19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113年5月27日再犯本案酒駕，
20 酒測值達0.55mg/L，並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機車而肇事等
21 情，有上開各該緩起訴處分書、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
22 1份在卷可稽，是受刑人確實歷年犯酒駕3次。

23 (四)參酌抗告人第1、2案酒駕，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分別為
24 0.58、0.40MG/L，而本案酒駕則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竟又
25 高達0.55MG/L，且抗告人之酒駕均係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本
26 案酒駕更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普通重型機車而肇事，有上述
27 各該緩起訴處分書、判決書可參，足見抗告人歷次酒後駕車
28 之行為，對於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威脅程度甚高。而酒
29 醉駕車肇事時有所聞，近年並多次引發重大社會危害，社會
30 大眾更因而群起撻伐，政府相關單位亦三令五申進行勸導，
31 立法者更因應此現象，先後多次透過修法提高刑度，藉以展

01 現遏止酒後駕車公共危險行為之意志，且上開法律修正嚴懲
02 酒後駕車之事，政府機關或學校及媒體等單位亦持續經由教
03 育、傳播之方式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及其將可能面臨之法
04 律責任，抗告人應無不知之理。惟抗告人先前曾經2度酒後
05 駕車遭查獲，分別經緩起訴處分並命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
06 方自治團體支付3萬元、法院判刑及易科罰金暨繳清併科罰
07 金執行完畢後，猶仍漠視法令與眾多單位之宣導，且未因先
08 前公共危險犯行遭判刑確定後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而
09 學到教訓、知所警惕，以其漠視法令程度及主觀惡性而言，
10 難謂輕微，若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難收矯正
11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則執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
12 時，既已依抗告人之個案具體情事，考量其犯罪特性、情
13 節，認若准予抗告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有難收矯正
14 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後段
15 所定之事由，因此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應
16 屬行使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刑事案件執行之裁量權，且無逾
17 越法律授權或於裁量時審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
18 後段之裁量要件無合理關連之事實等情事，自難認本件檢察
19 官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

20 (五)抗告人以其患有疾病為由，請求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21 動云云。惟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於修法後刪除「因身體、
22 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
23 之要件，故執行檢察官考量是否准予抗告人易科罰金、易服
24 社會勞動時，僅須審酌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
25 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又依刑法第41條
26 第4項前段規定，抗告人倘有身心健康之問題，致執行顯有
27 困難者，亦不適用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故抗告人執此提起
28 抗告，自非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相關事證，認執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
30 已充分審查相關因素而認抗告人應入監執行，方能收刑罰矯
31 正之效及維持法秩序之功能，故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易服

01 社會勞動之聲請，係依法執行其職權，且無逾越法律授權、
02 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形。原審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聲
03 明，核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8 法官 洪榮家

09 法官 吳育霖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抗告。

12 書記官 黃玉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